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210號

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蔡承翰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馮靜滿

訴訟代理人　陳麗君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4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莊凌瑜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民國115年1月27日裁字第84-GHJ64144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主文第2項「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5年2月27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5年3月13日前繳送牌照。（二）115年3月13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5年3月14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3分之2，其餘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元。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21時31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旱溪東路三段近松竹五路二段口處，為民眾目睹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審視影像資料後，認定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等規定，對車主兼駕駛人即原告逕行舉發，並製開第GHJ641441號、第GHJ64144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嗣原告不服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實明確，乃於115年1月27日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開立裁字第84-GHJ641441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1）；及於同日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開立裁字第84-GHJ641442號裁決書裁處車主即原告「一、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5年2月26日前繳送；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5年2月27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5年3月13日前繳送牌照。（二）115年3月13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5年3月14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下稱原處分2）。原告均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㈠按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車輛非遇突發狀況而必須減速者，不應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立法意旨在於若駕駛人恣意驟然減速或暫停，或將使其他用路人不及反應，從而發生追撞事故，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即應嚴格禁止驟然減速、煞車或停車，使駕駛人能合理

預期其他車輛之行車動態，始能有充分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之暫時停車或驟然減速而肇事，故所謂「驟然減速或暫停」之認定，自應考量其他駕駛人合理預期之程度。另所謂「突發狀況」，應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否則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內容略以：1.畫面時間114年10月21日（下同）21:31:33至21:31:34，檢舉人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旱溪東路三段往松竹五路二段方向行駛，原告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同一車道，車速顯示時速約為49公里至50公里；畫面時間21:31:35至21:31:36，系爭車輛於前方無其他車輛（旁邊車道及路肩亦無其他車輛）且無突發狀況下猛然煞車減速（系爭車輛車身有明顯頓挫），致後方之檢舉人車輛亦須緊急煞車以避免發生碰撞。2.畫面時間21:31:37至21:31:41，系爭車輛起駛，繼續沿旱溪東路三段往松竹五路二段方向前進，檢舉人車輛因方才之煞車減速至時速約36公里；畫面時間21:31:42至21:31:43，系爭車輛於前方無其他車輛（旁邊車道及路肩亦無其他車輛）且無突發狀況下，突然再次緊急煞車減速（系爭車輛車身有明顯頓挫），致檢舉人車輛為避免碰撞亦緊急煞車；畫面時間21:31:44至21:31:47，系爭車輛起駛，繼續沿旱溪東路三段往松竹五路二段方向前進，檢舉人車輛因方才之煞車減速車速由時速約44公里減速至時速約36公里，系爭車輛並於畫面時間21:31:46起開啟右側方向燈，準備右轉松竹五路二段。3.畫面時間21:31:48至21:31:50，系爭車輛逐漸行近旱溪東路三段與松竹五路

二段口，此時其行向之路口號誌為圓形綠燈，系爭車輛與前方車輛有一大段距離，旁邊車道及路肩亦無其他車輛，系爭車輛卻又煞車減速至幾乎停止，致檢舉人車輛為避免碰撞而再次緊急煞車。4.畫面時間21:31:51至21:31:59，系爭車輛熄滅後煞車燈，但仍持續顯示右側方向燈，跟隨車流依序右轉松竹五路二段（系爭車輛與前車尚有一段距離），檢舉人車輛因方才之煞車減速車速由時速約37公里減速至時速約14公里；畫面時間21:32:00至21:32:03，檢舉人車輛通過路口後繼續沿旱溪東路三段往北行駛等情（見本院卷第96至98頁）。依上開勘驗內容及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73至92頁）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前方並無任何突發狀況之情形下，於15秒內連續3次突然無端煞車、減速，致行駛於其後方之檢舉人車輛為避免碰撞而一再被迫緊急煞車。則原告上揭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煞車之駕駛行為，顯已屬一般駕駛人難以預期之行車動態，且依當時路況，並未有應驟然煞車之客觀突發狀況，原告竟不顧後方車輛之行車狀態，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煞車，徒增後方車輛追撞之風險，原告之駕駛行為，實已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甚明，自該當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煞車」之處罰要件。

㈢原告雖主張事發當日因夜間行車視線不良，為防免道路上機車有視線死角，並注意前方路口是否有汽機車匯入或行人穿越，及為避免行車速度超過該路段50公里之速限才煞車減速；又因後方檢舉人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持續長按喇叭，致其緊張不知發生何事，其並非無故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煞車，主觀上無危險駕駛之故意云云。惟依本院上開勘驗內容可知，原告於15秒內3次突然急煞；且於煞車減速過程中，系爭車輛前方道路、兩側車道及路肩，並無接近其他車輛或行人，客觀上顯然未發生任何急迫需採取煞車措施之突發事態；原告若真係基於避讓其他人、車或避免視線死角等防禦駕駛考量，其理應以漸進、穩定之方式輕踩煞車平順減

速，然其卻是在前方道路無其他車輛且無突發狀況下猛然煞車減速，全然不顧後方車輛可能發生追撞之危險，本件實無從認原告有何不得不驟然煞車、減速之緊急「突發狀況」存在。縱使檢舉人車輛有未保持安全距離、長按喇叭之不當行為，仍屬應由舉發機關另行依法查處之範圍，與原告任意驟然煞車之違規責任成立與否係屬二事，非謂後車有違規行為即可執為原告採取危險駕駛行為之正當理由。又原告既合法考領取得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對於在行駛途中非遇突發狀況，不得任意驟然煞車、減速之規定，及其於車道中任意急煞恐會產生後車煞車不及，導致嚴重追撞事故之高度危險性，自難諉稱不知，原告主張其並無危險駕駛之主觀故意，要難憑採。本件原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㈣按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得為「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等附款之記載。上開規定所稱「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係就授益行政處分而言，負擔處分不生「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能「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之問題。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處分形式或實質確定後而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此等易處處分性質上為具有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涉及人民權利，處罰應明確，且無法律規定允許主管機關得作成附條件之易處處分，自不得附條件（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原處分2主文欄第2項「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5年2月27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5年3月13日前繳送牌照。

（二）115年3月13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5年3月14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之易處處分，依上開說明，為涉及人民權利之負擔處分，自不得附條件，該易處處分之記載有明顯重大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應屬無效，應予撤銷。

㈤從而，原告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屬實。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汽車違規，且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1裁處原告罰鍰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以原處分2裁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自屬適法，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處分2處罰主文第2項之易處處分部分，核屬無效之行政處分，此部分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3分之2，餘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法　官　黃麗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